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
民政府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制度和办法的拟定。

(二)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承担我乡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乡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乡人民政府委托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本级和我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乡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

(四)根据预算安排，拟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管财政票据。

(五)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本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监督各部门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全镇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六)负责制定我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定和执行需要全

镇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七)负责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预算。

(八)参与制定全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乡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管理和指导全乡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自治区相关补充规定；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承办乡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处室，分别是：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防疫专员办公室（公共卫生指导中心）、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柏杨河乡司法所、柏杨河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编制数 66，实有人数 88 人，其中：在职 76 人，增加 0 人；
退休 12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8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2.5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6.9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686.9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59.67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3.5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3.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710.43	支出总计	2710.4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2.54	1512.54	1512.5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2.54	1512.54	1512.5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12.54	1512.54	151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5	684.85	684.8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38.89	538.89	538.8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38.89	538.89	538.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6	145.96	145.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	3.67	3.6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5.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6	137.16	13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7	29.86	29.86							23.51	
210	04		公共卫生	23.51									23.51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51									23.5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9.86	29.86	29.8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9.86	29.86	29.86								
213			农林水支出	459.67	459.67	459.67								
213	01		农业农村	459.67	459.67	459.67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59.67	459.67	459.67								
			合计	2710.43	2686.92	2686.92							23.5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2.54	1446.54	66.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2.54	1446.54	66.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12.54	1446.54	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5	684.8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38.89	538.8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38.89	538.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6	145.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	3.6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6	13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7	29.86	23.51
210	04		公共卫生	23.51		23.51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51		23.5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9.86	29.8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9.86	29.86	
213			农林水支出	459.67	459.67	
213	01		农业农村	459.67	459.67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59.67	459.67	
			合计	2710.43	2620.92	89.5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68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2.54	1512.54		
一般公共预算	2686.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5	684.8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6	29.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59.67	459.6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686.92	支出总计	2686.92	2686.9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2.54	1446.54	66.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2.54	1446.54	66.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12.54	1446.54	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5	684.8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38.89	538.8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38.89	538.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6	145.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	3.6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6	13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6	29.8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9.86	29.8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9.86	29.86	
213			农林水支出	459.67	459.67	
213	01		农业农村	459.67	459.67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59.67	459.67	
			合计	2686.92	2620.92	6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5.87	1705.87	
301	01	基本工资	324.76	324.76	
301	02	津贴补贴	199.84	199.84	
301	03	奖金	189.28	189.28	
301	07	绩效工资	150.36	150.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16	137.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11	68.1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9	13.8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3.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9.02	109.0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86	50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34		812.34
302	01	办公费	16.21		16.21
302	05	水费	18.00		18.00
302	06	电费	7.50		7.50
302	08	取暖费	25.14		25.14
302	26	劳务费	299.05		299.05
302	28	工会经费	12.80		12.80
302	29	福利费	14.03		14.0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		7.5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0		52.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0		35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1	102.71	
303	02	退休费	8.80	8.80	
303	05	生活补助	4.03	4.03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4	89.84	
		合计	2620.92	1808.58	812.3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0											66.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00											66.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村级支出	66.00											66.00
				合计	66.00											66.00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51	7.5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51	7.5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1	7.51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疫情防控支出	23.51	23.51			23.51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710.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 2710.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86.92 万元，占 99.13%，比上年预算减少 244.18 万元，下降 8.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人员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3.51 万元，占 0.87%，比上年预算减少

36.61 万元，下降 60.89%，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减少，财政拨款结转预算安排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2710.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20.92 万元，占 96.70%，比上年预算减少 244.18 万元，下降 8.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人员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89.51 万元，占 3.30%，比上年预算减少 36.61 万元，下降 29.03%，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86.9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6.9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2.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9.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459.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686.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2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4.18 万元，下降 8.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人员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6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村级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与上年保持一致，相比无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12.54 万元，占 56.2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4.85 万元，占 25.4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9.86 万元，占 1.11%。
4. 农林水支出（类）459.67 万元，占 17.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12.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04 万元，下降 1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职级变动，行政人员工资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38.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03万元，下降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职级变动，事业人员工资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行政编制人员退休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事业编制人员退休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万元，增长0.9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9.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万元，增长6.5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计划生育服务预算安排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45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92万元，增长9.5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事业运行预算安排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功能科目支出预算安排。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20.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1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村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号文规定，提前下达村级支出工作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6 个村的运转经费支出，资金总额 6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5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

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51 万元，增长 50.2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增加，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增加，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3.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3.5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疫情防控支出 23.5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疫情欠款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3.50 万元，下降 19.2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厉行节约，办公费、劳务费等预算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9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6.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90万元。

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6.65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6.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064.81平方米，价值296.01万元。
2. 车辆17辆，价值22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辆，价值8.95万元；其他车辆16辆，价值218.5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8.3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848.9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

涉及金额 2710.4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6.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部门(单位)联系人	乌拉孜拜克	联系电话:	18199187277		
年度绩效目标	<p>主要职能。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展农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从主要职能上体现的就是服务，为农民更好的搞好服务。为此，我们必须全面落实党的根本宗旨，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的落脚点，按照新时期农民所需所盼来确定乡工作职能的转换，从乡工作机制改进入手，切实解决困扰乡“人往哪里去、钱从哪里来、事该怎么办”三个核心问题，使乡与群众利益得以统一，发展得以同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我乡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政策落实到位，巩固成果更加明显，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不断提升干部理论素养，增强干部乡村振兴工作能力。2024 年重点工作如下：一、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推动党的政治建设走深走实。二、坚定坚决保稳定防风险，社会稳定局面持续巩固。三、全力以赴兴项目抓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更牢固。四、实干笃行谋发展，农业农村发展迈出新步伐。五、全心全意惠民生谋福祉，群众幸福指数得到新提升。六、锲而不舍护生态治污染，描绘美丽柏杨河新画卷。七、奋力推进高水平法治建设，真抓实干开创新局面。</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0		
		本级资金	2686.9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3.51		
合计:		2710.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2024 年打造“一村	=1 个	2024 年柏杨河乡重点工作计划	30

		一品” 模式村 个数			
		完成 2024 年乡村 振兴承 包地供 水保障 村个数	=2 个	2024 年柏杨 河乡重点工 作计划	30
		2024 年建设 骆驼养 殖、加 工产业 村个数	=1 个	2024 年柏杨 河乡重点工 作计划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支出			项目负责人		乌拉孜拜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0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按时拨付我乡每村每年11万元的村级支出，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工作能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6个	行业或国家标准	6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预算支出标准	57.2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资金使用时限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每村每年金额	<=11万元	历史标准	6.3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村组织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村组织满意率	>=90%	自定义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25日